

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改革开放述评之四

新华社记者 张辛欣 叶昊鸣 严赋憬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取向，站在人民立场上把握和处理涉及改革的重大问题，从人民利益出发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

践行改革初心

——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

7月5日，《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旨在强化政策保障、调动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合力助推创新药的突破发展，这标志着我国医改又迈出了坚实一步。

从新药进医保、药品集采常态化制度化到今天的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一系列破解用药难、用药贵的举措，彰显全面深化改革的民生底色。

“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做到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推进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论断，揭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旨归。

回应人民关切，坚持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入，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

“2012年退休时，我每月养老金为1972元，到2023年底，已经达到3526元。”今年72岁的李大爷是辽宁省沈阳市企业退休人员。近日，他收到了养老金增加的好消息。我国明确从2024年1月1日起，为2023年底前已退休人员按照人均3%的水平提高基本养老金。

养老关乎亿万老年人生活水平，是家事也是国事。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一系列切实改革举措破解养老难题，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从老百姓急难愁盼中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农村“厕所革命”、城市垃圾分类、防治“小眼镜”、推进清洁取暖……一件件民生“小事”被摆上南海的议事案头，成为改革的关注点、着力点。

人民心声即改革所向；针对“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反映强烈的问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基层负担过重，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关注“落户难”“迁户难”，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从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大到医疗、教育等重大领域改革，小到身份证异地受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等便民服务，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不断得到解决。

实现人民利益，站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立场上，让“改革红利”落实到最广大人民群众身上——

个税改革、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蛋糕”切得更好，收入分配差距不断缩小。

加快推进跨境立案诉讼服务改革、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推动政法机关通过改革提供更加多元、便捷、精细的法律公共服务。

从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到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有力维护公平正义；从城镇新增就业年均超过1300万人，到保障性安居工程惠及1.4亿多群众……改革精准发力、持续用力，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十多年闯关夺隘，2000多个改革方案涉及经济社会各领域，生动记录着全面深化改革造福人民的温暖步伐，深刻印证了改革为民的拳拳之心。

汇聚改革动力

——依靠人民推动改革，改革成果由人民检验、由人民共享

2024年5月23日，山东济南，一场关于改革的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在这里召开。

习近平总书记开宗明义：“面对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请大家畅所欲言。”

会场中，有来自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港澳合资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代表，有来自经济领域的专家学者，生动体现了“把最广大人民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改革上来”。

从人民中找到根基，从人民中集聚力量，由人民共同完成。改革开放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深化，改革开放中每一个新生事物

的产生和发展，改革开放每一个领域和环节经验的创造和积累，无不来自亿万人民的智慧和实践。

也正是因为充分调动了人民的积极性，确保了改革事业的兴旺发达，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紧紧依靠人民，从人民的实践创造中汲取力量——

夏日的浙北长兴，村庄宁静、河网密布、景色绵延，生态之美随处可见。

曾几何时，鱼米之乡深受黑水臭气困扰。2003年6月，浙江省长兴县探索给河流确定“河长”，凡水必治、凡治必清。从小县城发轫的一项“护水之计”，不仅改变了当地的环境风貌，也成为全国推广的“治水之策”。

2018年6月12日，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建立，各级河湖长上岗履职、全力治水，让源源碧水在山野田畴间迤逦穿行。

基层探索孕育改革的智慧，人民群众中蕴藏改革的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改革任务越繁重，我们越要依靠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善于从人民的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完善改革的政策主张”。

天津“一枚印章管审批”，浙江“最多跑一次”，福建三明综合医改……一项项闪烁着基层智慧的改革措施应运而生，并逐渐在更多地方生根发芽，汇聚成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动能。

在一次次问计于民、广集民智中，改革找到破题的思路，凝聚起奋进的共识，最终以发展成效惠及全体百姓。

坚持人民评判，使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色更足——

“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2015年2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为全面深化改革定下温暖的基调。

改革成效明显不明显，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这是改革事业蓬勃发展的关键。

摒弃“唯GDP论英雄”的发展观、政绩观，将资源环境相关指标作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标尺的改变，印证了发展理念的变革，表现了守护民生福祉的坚定决心；

把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作为重点，抽查回访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听取意见建议——有力有序的督办督察机制，确保全过程、改有所成；

大到进一步提高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小到在互联网平台征集问

题线索、推动代表委员每一件建议提案“落地有声”……新时代改革的宏大布局中，人民的获得感始终是改革成效的衡量标尺。

正是因为改革成效由人民检验，进一步保障了改革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全面深化改革也由此拥有了最坚实的依托、最强大的底气、最澎湃的动力。

坚定改革指向

——从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

中国式现代化是14亿多人口的现代化，规模大、难度也大。面向未来，从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中国式现代化的动力才会越来越强劲。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现代化道路最终能否走得通、行得稳，关键要看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引下，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人民群众新期待，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正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动力和保障。

始终着眼于实现人民美好生活——走进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社区，车辆停放整齐，路面干净整洁，生活气息扑面而来。

6月19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了解社区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优化便民惠民服务等情况，强调“紧紧围绕解决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把服务老百姓的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到位”。

当前，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要紧紧抓住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推动各项改革不断取得新进展。

梳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项主要指标中，直接事关民生福祉的有7项，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从“有学上”到“上好学”，教育改革正向优质公平迈进；应对老龄化挑战，改革发力扩大普惠养老供给；以户籍制度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以数字化助力政府职能转变，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不断取得新进展。

始终着眼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2024年深化医改“路线图”近日公布，明确提出要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

扩面。预计到2024年底，各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将累计达到500个。

一系列医改措施接连推出，为的是让更多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的健康服务。

当前，一项项惠民生、暖民心的改革举措持续发力：

全面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缩小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距，在做好做大“蛋糕”的同时，进一步分好“蛋糕”；

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体制改革，朝着创造更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迈进；

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加大对中小企业帮扶力度，创新巡回法庭制度……从人民利益出发、从保障和改善民生入手，持续推动改革发展更广泛、更直接惠及人民群众。

始终着眼于推动共同富裕——

“收到茉莉花后要浇透水，最好放在光照充足、通风良好的环境里。”镜头前，广西柳州市青年莫殿金正耐心地向直播间的观众介绍茉莉花的苗情以及养护知识。

今天，从花卉产品电商直播到乡村“文旅IP”，用好数字技术“新农具”，更多“新农人”获得新的就业岗位、踏上新的致富路，在乡村振兴大潮中过上新生活。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的方向就是让每个人获得发展自我和奉献社会的机会，共同享有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展望未来，从破除创新要素流动壁垒、构建高效创新生态体系，提升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到以改革创新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一系列改革协同发力，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发展无止境，改革无穷期。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新时代新征程上，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将汇聚起磅礴之力，续写更加辉煌的篇章。

（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与启示述评之五

新华社记者

法者，治之端也。

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布局科学系统，推进蹄疾步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筑“中国之治”新优势

国徽高悬，宪法庄严。2023年3月10日，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习近平，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郑重宣誓。庄严场景，印刻在亿万人民心头。

宪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是推进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举措。

四十余载斗转星移。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改革与法治共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阔步向前。

新时代的中国，跃上新的起点，也面对新的挑战——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如何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如何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厉行法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习近平总书记一锤定音：“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旗帜鲜明，正本清源——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鲜明指出一些人的认识误区：“一种观点认为，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现在法律的条条框框妨碍和迟滞了改革，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让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律就是要保持稳定性、权威性、适当的滞后性，法律就很难引领改革。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全面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持改革决策

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

高瞻远瞩，阔步布局——

2013年11月，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京召开，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设专门一个部分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2014年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一次镌刻在党的中央全会历史坐标上。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深刻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有其紧密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是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此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上升到新的高度。

系统集成，顶层设计——

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管宏观、谋全局、定规划、抓落实，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以法治之力护航全面深化改革。

2021年初，《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一亮相，就受到海内外高度关注。这份规划与《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一道，勾勒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施工图”“路线图”，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

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法治保障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巨轮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改革成效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迈上“中国之治”新台阶

时值盛夏，海南自贸港机场口岸等封关运作项目建设现场一片忙碌，“压力测试”等各项封关运作准备工作井然有序。

习近平总书记到海南考察时指出，“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施行三年来，海南紧扣改革需求制定一批相关法规，为促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处理好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的关系，把深化改革同完善立法有机结合，关系着法治进步、改革成效。

苟利于民，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俗。

采取“打包”修法、作出决定等方式，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律保障；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衔接机制；修订国务院组织法，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认和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的路径愈发清晰。

司法体制改革“动真碰硬”，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碧波浩渺，清风拂面，乌江干流水面，宛若一幅流动的画作。曾几何时，两岸的生活垃圾等污染，一度让乌江部分江段饱受摧残，治理困境亟待破解。

面对难题，作为重大改革举措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显示巨大威力。贵州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开展公益诉讼，有力督促行政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法履职、治理污染，乌江终于碧波重现。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英烈保护、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检察公益诉讼及范围越来越广，监督“利剑”效能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彰显。

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

司法资源如何科学合理配置？冤错案件怎样防范？“案多人少”矛盾如何化解？……

习近平总书记为改革指明方向：“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坚决破除束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障碍。”

推行员额制改革，让司法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住防范冤错案件底线；出台规定防止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批条子”“打招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繁简分流等推进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全覆盖”……一系列改革举措环环相扣，落地见效。

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改的是体制机制，破的是利益藩篱，顺应的是民心所向。

废除劳教制度、纠正冤错案件、改革律师制度、推进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破解案件“执行难”、构建多元解纷机制、推进减证便民、推动政务服

务“一窗通办”、治理“奇葩证明”等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聚焦短板弱项，直击堵点痛点。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建立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焕发新气象。

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从“制”到“治”的飞跃，彰显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与全面深化改革相互促进，改革成效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护航改革开放行稳致远，筑牢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根基

“通过！”

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粮食安全保障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仓廪实，天下安。在一批改革成果、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对耕地保护利用和粮食生产、储备等各环节作出系统规定，为我国粮食安全提供“全链条”保障。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加强法治保障，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完善制度建设，巩固法治根基——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

近年来，国家安全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反外国制裁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制定或修改，逐步完善的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体系，为新时代推进国家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监督法律正确实施，才能使制度基础落到实处。开展执法检查到听取报告再到专题询问，全国人大常委会“牙齿”充分咬合。

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审议国家监委专项工作报告，首次开展对“两高”专项工作报告的专题询问……这些“首次”，背后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监督工作的持续探索改革创新。

确保改革有序进行，以法治之力提振发展信心，稳定社会预期——

2024年2月21日，一场民营企业关注的座谈会——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座谈会在司法部举行，会场气氛热烈。民营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畅谈对立法的意见建议。

民营经济促进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法治方式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用法治方式提振市场信心、稳定社会预期，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有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厘清政府权力边界；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让“有恒产者有恒心”；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创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创新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一系列改革举措，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使改革在良好的法治环境中不断深化——

社会和谐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党中央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涉黑组织数量是前10年总和的1.3倍；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清除积弊沉疴，政法队伍面貌焕然一新……法治权威得到彰显，为进一步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提供组织保证。

法治的力量，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信仰。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深化改革，必须厚植法治社会土壤。

今年5月，“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在全国如火如荼开展，向广大群众普及民法典知识，提高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维护英烈尊严，鼓励见义勇为，保护正当防卫，依法惩戒“老赖”，树立规矩意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法治德治相得益彰，助推社会风清气正，让改革发展更有保障。

改革开放大潮波澜壮阔，在新时代奋进激荡，向着民族复兴澎湃而去；全面依法治国步履铿锵，法治中国建设前景光明、催人奋进。

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继续吹响法治与改革冲锋号，在改革中不断完善法治，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在法治护航下全面深化改革，汇聚起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法治力量，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障。

（记者 杨维汉 王琦 刘硕 熊丰）

（新华社北京电）